

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 修正草案修法重點

科技部

107年12月27日

修正理由

• 因應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修正，配合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事宜。

◆ 配合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於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名稱修正為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業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之「工業」二字刪除，爰配合辦理本部及所屬3個管理局組織法修正事宜。

修正重點(1)

一、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

◆本部掌理事項修正為發展科學園區。

◆所屬機關名稱分別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

修正重點(2)

二、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

(一) 修正3個管理局機關名稱。

(二) 修正3個管理局業務職掌：

1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將3個管理局掌理之「勞工安全衛生」事項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」。
2. 依消防法第3條規定刪除竹科管理局之消防業務。
3.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更名為「中興園區」，及未來中興園區之開發建設併入中科管理局子園區辦理，刪除中科管理局「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」文字。